

关于深南益多曲面安全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南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深南益多曲面安全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南益多曲面安全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和同心路交界处东南角（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4° 58′ 43.62″ E，22° 50′ 29.13″ N），总投资50000万元，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5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2栋厂房、1栋研发楼和1栋宿舍楼，年生产LOW-E中空节能玻璃10万平方米、热弯中空/夹层玻璃10万平方米、双曲/多曲安全节能玻璃30万平方米。

二、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深南益多曲面安全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深汕环境资源〔2018〕12号），我局原则同意你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且市政管网接通前，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且市政管网接通后，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